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召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9:00（含）至 2018年5月30日17:00（含）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本期债券由民族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召开形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 会议时间：2018年5月29日9:00（含）至2018年5月30日17:00（含）。

4、 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日9：00（含）至2018年5月28日17:00（含）之间（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11 凯迪债”债券总张数为11,799,98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7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6,850,169张（100元为一张），代表的本期债券面额总计 685,016,900元，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58.03%。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和两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票6,641,119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6.948%；反对票5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弃权票209,00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051%。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6,641,119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6.948%；反对票5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弃权票209,00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051%。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生效。

3、《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

同意票6,850,119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反对票5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弃权票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同意票505,015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372%；反对票6,075,224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8.687%；弃权票269,93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940%。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关于要求11凯迪债加速到期的议案》

同意票6,402,214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3.461%；反对票213,20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112%；弃权票234,755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27%。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授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法律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6,824,414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4%；反对票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25,755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376%。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措施以保护债权的议案》

同意票6,726,665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8.197%；反对票97,749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427%；弃权票25,755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376%。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日